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20 年 3 月 18 日，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邹支农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5,66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76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7,243,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4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41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4%。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60,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83,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25,660,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83,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6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蒋成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